

曲靖师范学院办公室文件

曲师校办〔2021〕21号

曲靖师范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二级学院 教学业务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曲靖师范学院二级学院教学业务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1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曲靖师范学院二级学院教学业务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21 年 11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划拨与使用

第一条 二级学院教学业务经费包括部门运行费、教育实习专业实践费、新增专业建设费、人才模式改革实验班建设费等。学校根据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教师人数、专业数（含专业系数）等定额划拨二级学院。教学业务经费划拨由教务处和计财处负责。

第二章 使用管理

第二条 学院教学业务经费按如下原则使用

- （一）教学业务经费由各学院院长或授权教学副院长审批；
- （二）各学院教学业务经费的使用原则上按照指导性分类比例支出；
- （三）各学院根据指导性分类比例制定年度教学业务经费使用预算和使用管理制度；
- （四）教师因公出差开支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五）学生因公外出活动开支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六）邀请专家进行教学类专家讲座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七）实习实践费经费使用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八）其他临时性开支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开支范围

第三条 本科业务费的开支范围

教学改革与发展项目建设费用；教学、教辅购买的低值易耗品、图书资料等费用；与教学直接有关的资料讲义打印费、复印费、邮电费等费用；教师进行教学调研、资料收集、教材编审调查、参加学术研讨会等与教学有关的差旅费；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费及配件购置费；学生因公外出参加教学类竞赛等与教学相关的经费使用。

第四章 教学业务经费的监控、检查

第四条 教学业务经费开支由各学院领导负责把关。

第五条 教务处协同计财处、监审处共同负责对各学院教学业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校划拨给各学院的教学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